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駐留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維持足夠數量的管理層駐留香港，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考慮到(其中包括)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所載的規定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實際將難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無論是透過現有執行董事遷居或另委任執行董事)，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可行。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無意，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維持足夠數量的管理層駐留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王先生及許鵬飛先生(「許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我們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董事**：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擁有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繫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途徑，以便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需要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時，能夠及時取得聯絡。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外遊或不在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絡之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我們的每名董事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於[編纂]時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將隨時可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以及解答聯交所的詢問。合規顧問之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我們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規定、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之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之註冊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該名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之年期及其所擔任之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之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之最低要求外，是否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相關培訓；以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取得之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由於許先生在投資、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之任何資格，故我們已委任[編纂]之張顯翹女士（「張女士」）協助許先生。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之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許先生與張女士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張女士將協助許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之相關經驗。此外，許先生將獲以下各方協助：(1)本公司合規顧問，主要就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之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之相關事宜提供協助。許先生亦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編纂][編纂]公司秘書所需履行之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據此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將設定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如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豁免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張女士將與許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取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倘若張女士在[編纂]後三年內停止向許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許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接收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情況。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許先生在三年期內獲得張女士協助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許先生及張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